

当涂县 2025 至 2027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包（续签）

MASCG-3-F-F-2025-0041-2

合  
同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活动，经评委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 2025 至 2027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041-2）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2）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3）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 2025 至 2027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续签）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330296.3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玖拾陆元叁角整每年）

#### 5、付款方式

5.1 按月支付，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规划支路养护费用和草籽播撒、草花种植、病株枯死苗木清理换植费用）/12 个月-考核扣款+每月实际发生的规划支路养护费用和草籽播撒、草花种植、病株枯死苗木清理换植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甲方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扣月总额的 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已签合同；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用。第二年、第三年也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 6、服务时间（期限）、服务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当涂县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 7、服务量的增加与减少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6、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苑路 6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丰乐河大道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号楼
邮政编码：243100	邮政编码：231200
	电话：0551-68789567
电话：0555-67853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成都路支行
	账号：521200099901000015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4 日